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

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9 年 8 月 12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2 月 17 日 112 學年第 5 次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研發長一人，綜理處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。置秘書一人，由職員擔任之。
- 三、本處下設研究企劃組、創新技術管理組、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共二組、一中心，各組及中心置組長一人、主任一人，由專任教師或職員擔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承辦各項業務。
- 四、本處處本部業務經管圖儀預算分配及管控進度，各組權責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研究企劃組：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全校科研學術倫理推動、研發產學獎補助、辦理政府機關(委辦及補助)計畫、校際聯盟等有關事項。
 - (二) 創新技術管理組：辦理年度研發成果展、組隊參加國際發明競賽、創新創業輔導、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補助、技術授權服務等有關事項。
 - (三) 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：辦理本校學生就業輔導、校外實習、證照獎勵、校友聯絡及受贈收支等有關事項。
- 五、奉教育部核定「教育部育才平臺促進產學連結育才平臺計畫」，由研發處設立任務編組校級「人才推升中心」執行計畫，推動全臺各技職校院跨校合作，統合運用各校教學設備資源與研發能量。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承辦各相關項業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